

深圳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股东如何操作（联合会商流程）

产品名称	深圳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股东如何操作（联合会商流程）
公司名称	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绿景红树湾壹号1805
联系电话	17373734262 17373734262

产品详情

需要经过联合会商的事项

拟从事私募业务的事项：

- 1、新私募基金管理人；或已有一家普通公司，申请将该公司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；
- 2、新设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产品；或已有一家有限合伙，申请将该其变更为私募基金产品；

已从事私募业务的工商变更事项：

- 3、已登记的管理人，变更名称时涉及字号变更的；
- 4、已登记的管理人，将注册地址从深圳市外迁入深圳市内；或已登记的管理人，跨区变更注册地址（如前海变更为南山）；

5、已登记的管理人，除同比例增资外的其他股权或财产份额变更事项；

6、已登记的管理人，减少注册资本；

7、已登记的管理人，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；

8、已登记的管理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，从深圳迁出；

不再从事私募业务的事项：

9、已在中基协注销的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，在中基协完成注销后，移除监管名单；已通过深圳市私募联合会商审议，尚未前往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，拟变更为普通公司或注销，申请移除监管名单；

10、其他联合会商小组认为需要经过联合会商的情形。

深圳私募基金公司股东变更流程

1、确定新的股权架构；对新股东的资质进行审核；同时设计合理的股权变更方案；

2、进行股权转让流程，并向工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申请；

3、向管理人的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，并需要收到每一个持有人的确认知晓回执；

- 4、在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提交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公告；
- 5、管理人准备变更材料；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；
- 6、在资产管理综合报送平台进行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填报，上传相关附件，并提交；
- 7、协会反馈、整改，直至审核通过；

深圳私募基金公司变更新股东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？

已有管理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，除应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外，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如下：

- 1、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。
- 2、已按基金合同、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，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、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。
- 3、已按照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、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

约定，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所涉重大事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深圳私募基金公司变更其他相关问题解析

1、变更如涉及注册资本/实缴资本变更的需提交什么材料？

涉及“注册资本/认缴资本”变更、“实收资本/实缴资本”变更的，需要同时在“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内容变更”页签下做相应变更，上传实缴证明和决议文件。

2、同时进行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协会反馈

- 协会要求对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三个变更事项说明变更缘由和变更过程（包括内部决议及工商核准情况）；

- 协会要求根据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》第一至第十四项对机构整体情况逐项发表法律意见，即相当于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；

- 协会可能会要求对管理人的在管产品运营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未来展业计划、财务数据等进行说明。

3、出资人变更会影响到后续产品备案吗？

资管报送平台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处显示“请贵机构审慎提交含法律意见书的重大事项变更，首次提交后6个月内仍未办理通过或退回补正次数超过5次，贵机构将无法进行新产品备案”。

也就是说管理人重大变更审核通过前，将无法备案新产品，直至意见书通过才可继续备案新产品。

4、出资人变更已进行工商层面变更，未在资管平台进行重大事项变更，会有影响吗？

管理人在进行股权变更期间，由于各股东的需求、工商政策的不同很可能会产生时间偏差。工商变更完成后，需及时在资产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，并说明出现变更的原因。

5、新旧股权转让价款合理性确认

联合会商流程：

有一些管理人会采用1元或者0元转让的方式，在工商层面上此种操作没有什么问题，但是重大事项变更时，中基协很可能就股权转让价款的合理性提出质疑。

更多私募基金股东变更事宜欢迎私信一起探讨！

以上内容根据腾博国际私募基金实际操作经验撰写，详情请联系腾博国际何先生。

机构推荐：腾博国际成立于2005年，是国内的代办服务机构，具备私募基金设立、管理人备案的实操经验，更多关于私募基金的相关问题可以留言交流或联系腾博国际何经理。

想要设立私募基金公司的老板，我们也可以提供配套的服务方案，感谢耐心阅读